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品牌联盟”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对品牌联盟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验资报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监管机构出具的核准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王永、艾丰、陈默、冯军、张吕清、李光斗、谭子杰共 7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5,060,000 股，价格为每股 1.1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 5,566,000 元，用途为成立子公司和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11 月 30 日，品牌联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南路支行，账号 11050163870000000138。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共 7 名，认购股份数量为 5,060,000 股，认购资金合计 5,566,000 元。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王永	股东	2,875,125.00	现金
2	艾丰	股东	1,436,875.00	现金
3	陈默	股东	783,750.00	现金
4	冯军	股东	261,250.00	现金
5	张吕清	股东	110,000.00	现金
6	李光斗	股东	55,000.00	现金
7	谭子杰	高管	44,000.00	现金
	合计		5,566,000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审验，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0031 号《验资报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给予确认。

2017 年 3 月 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326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年3月17日，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成立子公司和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南路支行 11050163870000000138 账户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开设的专用账户（非三方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为 5,573,113.50（含上年利息收入 612.09 元及本年利息收入 6,501.41 元）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572,113.00 元，尚余募集资金 1,000.5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含利息收入）	5,573,113.50
其中：募集资金额	5,566,000.00
其中：上年度利息收入	612.09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	6,501.41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含手续费支出）	5,572,113.00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572,113.00
1、投资设立子公司	2,000,000.00
2、供应商采购服务费	1,771,326.00
3、房租费	798,000.00
4、中介费（会所、律所、券商）	646,000.00
5、装修费	204,454.00
6、会议费	150,000.00
7、手续费	2,333.00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000.50

四、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6年11月11日和2016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12月12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湘财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路支行11050163870000000138账户设立为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系专门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的验资户，除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外，不存在其他金往来。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成立子公司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成立子公司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其他情况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结果及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品牌联盟（北京）咨询股份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